

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2學分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
	體育	2	2			英文	2	2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6	6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
院訂必修	繪畫	3	3					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7學分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2	2	小計					小計	2	2	0	0	小計						
系訂必修	視覺傳達設計(一)	3	3			文字造形設計	2	2	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4	4			64學分	
	影像與設計	2	2			編輯設計	3	3			視覺識別設計	3	3			品牌整合行銷設計(一)	3	3				
	數位內容設計(一)	2	2			東西方設計概論	2	2			包裝設計	3	3			品牌整合行銷設計(二)			3	3		
	進階繪畫			2	2	品牌行銷與管理	2	2		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		2	2	專題設計(二)			4	4		
	數位內容設計(二)			2	2	印刷實務與書籍裝幀			3	3	包裝設計實務			3	3							
	視覺傳達設計(二)			3	3	當代設計思潮			2	2	品牌設計			3	3							
	色彩計畫與應用			2	2	品牌廣告策略與文案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9	9	小計	9	9	7	7	小計	8	8	8	8	小計	7	7	7	7		
專業選修	證照輔導(一)	2	2			插畫	2	2			展示規劃與設計	2	2			展演規劃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5學分	
	影像創作			2	2	網版印刷	2	2			海報設計	2	2			故事與腳本創作	2	2				
	證照輔導(二)			2	2	商業攝影	2	2			網頁設計	2	2			動態視覺設計(一)	2	2				
						進階數位繪圖	2	2			電腦音樂製作	2	2			3D立體造形設計	2	2				
						資訊視覺化設計			2	2	複合媒材與創作	2	2			環境視覺設計(一)	2	2				
						版印與複製			2	2	互動多媒體設計(一)	2	2			智慧財產權			2	2		
						進階商業攝影			2	2	互動多媒體設計(二)			2	2	環境視覺設計(二)			2	2		
						數位繪圖與應用			2	2	文化創意設計			2	2	作品集			2	2		
						繪本創作			2	2	網站規劃與製作			2	2	廣告影片			2	2		
											複合媒材與設計應用			2	2	動態視覺設計(二)			2	2		
											行動媒體視覺設計			2	2							
											展示設計與實務			2	2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計	2	2	4	4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12	12	12	12	小計	10	10	10	10	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	小計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
總計	18	18	17	17	總計	25	25	23	23	總計	24	24	22	22	總計	17	17	17	17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64學分及專業選修35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選修課程名稱註有(一)、(二)者之連貫課程，先修科目(一)未修者，不得選修相關後續科目(二)。